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簡字第2316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王一如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和田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吳凡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

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林和田前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及代償服務，惟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3萬7,76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嗣板信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惟訴外人林和田於102年11月23日死亡，被告為林和田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而據板信銀行點金卡（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20條約定：「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訴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因本點金卡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院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該約定事項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又查本件現金卡發卡銀行均位於臺南市（見本院卷第13頁），依首揭說明，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亦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原告。準此，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